

# 上海交通大学

沪交研〔2023〕49号

##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术规范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所）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维护学术道德、规范学术行为、严明学术纪律，特制订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弘扬求真务实的创新精神，营造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，维护学术道德，规范学术行为，严明学术纪律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交通大学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》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在读研究生（含专业学位）及已获得我校博士、硕士学位的人员（上述人员以下统称为“研究生”）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从事学术活动时必须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应积极参加学术规范的有关课程、讲座或活动，熟悉论文写作规范，提高论文写作技能和水平。导师和学院应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规范教育，在研究生的学习、科学研究、论文写作等过程中给予及时、有效的指导和监管。

**第四条** 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查处，应坚持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的方针；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采取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办法，严肃查处，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。

## 第二章 学术道德和规范

**第五条** 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，依照学术规范，合理使用引

文或引用他人成果，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核心部分。

**第六条** 引用他人的成果、观点、方案、资料、数据等，均应注明出处。引文原则上应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，凡转引他人成果，应注明转引出处。

**第七条** 在校学习期间完成或主要利用学校资源作出的研究成果，单位署名应为上海交通大学。要保证学校能够充分、有效地使用该成果、关键技术或者资料。专利的所有权归学校，完成者为发明人，发明人可以分享专利权的收益。

**第八条** 学术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，只有对研究成果作出实质性贡献者，才有资格在研究成果中署名。有资格署名者，除因保密需要或本人书面同意外，均应署名。合作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，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。

**第九条** 任何成果均应在发表前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并签字，署名者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。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在学期间以“上海交通大学”名义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其它成果，投寄或申报前均应经过导师审核同意，并在导师或导师指定的代理人处就成果名称、署名人、登记时间等关键内容进行登记。

**第十一条** 发表研究成果时，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、建议、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。一旦发现有疏漏或错误，

应及时向相关人员和机构报告，并实施有效补救措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语言文字、标点符号、数字和计量单位。

**第十三条**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规范。

###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

**第十四条**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 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。
- (二)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。
- (三) 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。
- (四)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。
- (五) 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职称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、发表论文等过程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虚假学术信息。
- (六) 买卖论文，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，由第三方代为投稿。
- (七) 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、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。

**第十五条**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情节严重：

- (一) 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- (二)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;
- (三)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;
- (四)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;
- (五)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;
- (六)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。

####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

**第十六条** 学术不端的调查与认定以《上海交通大学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七条** 被认定与学位申请和授予相关的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,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,根据情节轻重,作出以下处理:

- (一) 对于拟申请学位者,暂缓学位申请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。
- (二)对于已授予学位者,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。
- (三)对于指导教师,可作出停招1~3年或取消招收研究生(所有类型的研究生)资格的处理,情节严重的,由人力资源处按照相关规定给以相应处理。

在校学生还可由学校有关部门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;在职人员通报其所在单位,所在单位可给予相应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处理决定由相关学院(系)自处理决定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被处理人本人,并由本人在回执上签收。拒绝签收的,由学院(系)工作人员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收的情况,并由在场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;已离校的,可以采取邮寄方

式送达；难于联系无法送达的，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告，公告满连续 15 日即视为送达。

**第十九条** 处理决定应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、归入被处理人档案。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，不再接受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者的学位申请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处理决定持异议者，可自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，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，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，不予受理；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签发之日起实施。原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》(沪交研〔2019〕87 号)同时废止。

北京大学关于办

